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陈晓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陈晓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陈晓春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2001年至2002年，任西安亚同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武汉汉网高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起任本公司芯片研发部工程师、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晓春先生通过上海朗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陈晓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晓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